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教研〔2015〕3号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绩效评价制度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市科技局（委）：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18号）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与管理的意见》（苏教研〔2013〕2号）有关要求，决定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绩效评价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标

坚持规模适度、突出建设、重在质量原则，建立绩效评价制

度，以评促建设，以评促管理，以评促质量，将研究生工作站建成卓有成效的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和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

二、评价对象

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和设站单位都是研究生工作站的主体，是研究生工作站建设、管理和质量保障的责任共同体，建立研究生工作站绩效评价制度，是对合作高校和设站单位协同创新的绩效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评价设三项内容：

(一) 基本数据年报。每年9月30日之前，向省报送研究生工作站上一年度(上一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的基本数据(样表见附件1)，省对各工作站的主要数据，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各研究生工作站的合作双方，要分别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及时上报。

(二) 评优申报。凡设站满3年、符合申报条件(见附件2)的研究生工作站都可以申报评优。申报途径按原建站时申请渠道办理，即省内高校为主的向教育厅申报；省内科研院所、省外高校或在苏分支机构、企业为主的由各省辖市科技局统一汇总后报科技厅。教育厅、科技厅统一组织评审，联合发文公布。

(三) 存续评估。根据管理办法，省研究生工作站的设定存续时间为5年，期满5年的，均需向省申请接受存续评估，评估通过的，重新获得授牌，进入下一轮为期5年的建设。期内被评

为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的，免评自动转入下一轮为期 5 年的建设，评为优秀期满 3 年（包括 3 年）的，可继续参评下一期优秀研究生工作站。未及时申请存续评估的工作站视为自然退出。存续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四、2015 年评优申报

（一）申报范围。2012 年（含）前被认定挂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工作站，均可申报。

（二）申报办法。以高校为主申报的，按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2015〕1 号）进行，各校与企业（单位）共同填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请表》（见附件 3），报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

（三）奖补。今年评审产生 100 个左右优秀研究生工作站。一次性奖励每个优秀工作站 10 万元，用于进站师生的科研补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以及工作站的制度和文化建设，不得用于充抵企业应予支持的费用。

联系人：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

曹世敏 025-83335360，

省科技厅科技机构与条件处

任志宏 025-83359374。

- 附件：1.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年度报表
2.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评优申报条件
3.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请表

